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  
承辦人：劉念宗  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  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54602970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15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5年4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文稿：「北市稅處提醒您，115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115年4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4月30號，請按時繳納。」
- 二、旨揭資料檔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0myEM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2205

主旨：為宣導115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5年4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
訂

線